

证券代码: 002230

证券简称: 科大讯飞

公告编号: 2025-056

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开始时间: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:30;

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, 即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刘庆峰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: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,716 人, 代表股份 778,777,47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6864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8 人, 代表股份 296,795,48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838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,678 人, 代表股份 481,981,98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8483%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按照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题进行,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,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,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曹迎春女士、张岚女士、董雪燕女士、路雪玲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,公司对曹迎春女士、张岚女士、董雪燕女士、路雪玲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!

表决结果:同意 775,517,24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14%;反对 3,009,73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65%;弃权 250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283,990,21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50%;反对 3,009,73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78%;弃权 250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2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775,512,44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07%;反对 3,008,33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63%;弃权 256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283,985,41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34%;反对 3,008,33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73%;弃权 256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4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775,519,17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16%;反对 2,987,79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37%;弃权 270,500 股

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83,992,15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57%; 反对 2,987,79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01%; 弃权 270,5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2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775,397,39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60%; 反对 3,055,98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24%; 弃权 324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83,870,36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33%; 反对 3,055,98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39%; 弃权 324,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8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775,475,67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60%; 反对 3,011,89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67%; 弃权 289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9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83,948,65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06%; 反对 3,011,89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85%; 弃权 289,9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9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曹园律师、杨春波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认为: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特此公告。

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